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翔影坊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全资子公司吉翔影坊向华美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已经简称“华美银行”）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；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吉翔影坊向华美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、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-4-07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席晓唐

4、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、发行；电影发行，影视投资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，设计，制作广告，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，舞台艺术造型策划，服装设计，美术设计，动漫设计，文学创作，礼仪服务，企业营销策划，会展服务，摄影摄像，翻译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吉翔影坊总资产 912,883,888.47 元，总负债 804,113,633.07 元，净资产 108,770,255.40 元，2017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9,245,283.02 元，净利润 8,799,437.40 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7、吉翔影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：霍尔果斯吉翔影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

担保方：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担保金额：5000 万元人民币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括本次担保在内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34,075,400.00 元，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4.46%。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28日